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及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2 人因故没有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及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190,816.84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717,947.66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益金 1,717,947.6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330,938.40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2,085,859.54 元。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2002 年公司预计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 五、审议通过了 2002 年配股议案

为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扩大对高新技术开发项目的资金投入，实现公司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对照证监会签发的有关文件精神进行认真自查后，提出 2002 年度配股预案如下：

1. 股东配售比例及本次配售股份总额：

以公司 2001 年末股本 284,430,70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 10:3 的比例配售新股，共可配售新股 85,329,212 股，其中：法人股应配 58,738,326 股，社会公众股应配 26,590,886 股：

2. 配股价格及配股价的定价方法：

(1)、配股价格暂定为按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价格乘以一个合适的比例的原则确定，比例区间定为 60%—80%。

- (2)、配股价格的定价方法：

- a. 参考股票市场价格、市盈率及每股净资产状况；
- b.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 c. 与承销商充分协商一致的原则。

3.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与深圳市威谊光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并利用其技术上的优势，投资“光无源器件陶瓷插芯、陶瓷套管”项目，本公司拟占合资公司 80% 的股权。

该项目总投资 1.2 亿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000 万元，流动资金 4000 万。我公司应投入资金 9600 万人民币。拟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收入可达 4 亿元，税后利润 3400 万。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上项目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投资回收期 36 个月

4. 授权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内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具体事宜。

5. 本次配股预案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次配股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 六、董事会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02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 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2002年5月26日上午9：30

地点：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 会议内容：

- (1)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02 年度配股预案；
- (5)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

3. 参会人员：

(1) 截止 2002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古董代表或股东授权代表；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顾问律师；
- (4) 其他相关人员。

4.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5. 登记方法：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到 25 日（9：00-16：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收到为准）。

6.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 10 号 1803 室

邮政编码：116001 联系人：葛卫东黄俊涛

电话：0411-2801226 传真：0411-2801696

特此公告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监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并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大连北大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贵公司截止 2000 年 4 月 2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等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进行审慎调查，在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并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前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贵公司前次配股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 1997 57 号文批准，于 1997 年度实施 1996 年度配股方案，以 1995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3 的比例配售新股，配股价每股人民币 5.0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共募集货币资金 64005944.05 元。截止 1997 年 8 月 29 日，此次配股资金均已全部存入贵公司银行帐户，并业经大连会计师事务所大律师内验字 1997 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一 配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投资建设牙鲆鱼工厂化养殖项目，承诺投入 5300 万元，分三期投入。第一期工程，承诺投入 2400 万元；第二期承诺投入 1500 万元；第三期承诺投入 1400 万元。

2、投资新建瓦房店市大连北大汽车修配厂项目，承诺投入 8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厂房、设备购置及新建企业所需流动资金。

3、投资扩大出租车经营规模项目，承诺投入 4800 万元。新上 200 台出租车。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投资建设牙鲆鱼工厂化养殖项目，实际投入 48591408.49 元。其中一期工程投入 24300900.00 元，于 1998 年 10 月末完工并投入使用；二期工程 1999 年 1-4 月份投入 15000000.00 元，现完工程度为 98%；三期工程 1999 年 12 月 29 日投入 9290508.49 元，现完工程度为 85%。该投资项目 1998 年度实现利润 1103765.08 元；1999 年度实现利润人民币

1871490.51 元。

2、投资新建瓦房店市大连北大汽车修配厂项目,实际投入 8461985.56 元,均为 1997 年度投入,该项目于 1997 年年末完工并投入使用。该投资项目 1998 年度亏损 134647.55 元;1999 年度亏损 21471.68 元。

3、投资扩大出租车经营规模项目,实际投入 6952550.00 元,均为 1997 年度投入。由于申请配股时,拟申请大连市政府以优惠政策特批 200 台出租车投入运营,后因政策限制,未获批准。故只能参加出租车营运号牌公开拍卖竞买,因拍卖数量有限,只购得 20 台出租车及营运号牌。因此造成实际投入额与配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投入金额不一致。该投资项目 1997 年度实现利润人民币 140000.00 元;1998 年度实现利润人民币 412076.39 元;1999 年度实现利润人民币 183981.53 元。

截止 2000 年 4 月 20 日,贵公司前次配股募集资金共计 64005944.05 元,已全部用于投资项目。

三、前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与实际相符。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配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配股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专项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大连正元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车冬梅

中国·大连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灵霞

2000 年 4 月 27 日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公司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到位时间:

1997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1996 年度配股方案,以 1995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3 的比例配售新股,配股价 5 元/股,可配售新股票 31636121 股,预计募集资金 58180606 元;该方案于 1997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21 日实施,实际配售新股 13158064 股,扣除发行费用,共募集资金 64005944.05 元。

该资金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到位。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计划一致。

1、牙鲆鱼工厂化养殖项目:

计划投入 5300 万元,分三期投入。第一期工程计划投入 2400 万元,第二期投入 1500 万元,第三期投入 1400 万元。到 2000 年,实际投入资金 48591408.49 元,1998 年度实现利润 110 万元,1999 年实现利润 187 万元,2000 年实现利润 152 万元,2001 年实现利润 80 万元。

2、大连北大瓦市汽车修配厂项目:

计划投资 800 万元,到 1997 年 12 月投入完毕,计划利润为 246.5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846 万元,因开办费过大,加之汽车修配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1998 年该修配厂亏损 12.90 万元,1999 年亏损 2.1 万元,2000 年实现利润 1.2 万元,2001 年实现利润 3 万元。

3、新增出租车项目:

计划投资 4800 万元,实际已投入 695 万元,1998 年实际利润 41.20 万元。由于申请配股时,拟请求大连市政府以优惠政策特批发 200 台出租车投入营运,后因政策限制,未获批准。故只能参加出租车营运号牌拍卖竞买,因拍卖数量有限,只购得 20 台出租车及营运号牌。1999

年实现利润 18 万元, 2000 年实现利润 15 万元, 2001 年实现利润 8 万元。

到 2000 年 4 月 30 日, 本次募集资金 64005944.05 元已全部用于投资项目。

以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请审议。

大连北大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